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4月6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实后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6日